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二〇二四年 四 月

本协议由下述出资人于 年 月 日于 地签署：

甲方：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鉴于：为满足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大唐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需要，经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拟向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 （一）“项目”指大唐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 （二）“公司”指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三）“项目资产”指大唐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全部资产。
- （四）“并网运行”或“并网投产”指大唐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并入电网并向电网输送电能。
- （五）“项目资本金”指依据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应当由出资人缴付至公司并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

第二章 出资各方

第二条 订立本协议的各方：

甲方：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12 层 1203 层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丙方：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701 室

第三章 投资总额

第三条 投资总额以集团公司投决批复为准，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28 亿元。

项目资本金出资人认缴情况：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98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35%；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5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55%；

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第四条 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通过项目融资及担保方式解决。

若贷款银行要求担保，出资各方按照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比

例为公司的上述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出资方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超出其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超出部分由其他出资方按照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承担。

若公司无法取得银行贷款，则应由出资方按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追加出资。

第四章 增资金额及所占比例

第五条 项目公司目前备案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3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5%的股权；乙方出资 5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5%的股权；丙方出资 10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本次拟增资 270000 万元，其中甲方增资 94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本次增资比例的 35%；乙方增资 148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本次增资比例的 55%；丙方增资 27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本次增资比例的 10%。

增资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 亿元。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各方的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别为：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98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35%；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5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

册资本 55%;

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本次增资款项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第五章 登 记

第六条 出资人在确认此次增资金额后，由各方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指以下任何一种事件：

- （一）战争、敌对行为或叛乱；
- （二）瘟疫或其他传染病；
- （三）雷电、火灾、风暴、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四）罢工；
- （五）国家行政行为；
- （六）法律、法规的修改；
- （七）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上述七种事件必须同时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出资人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按应付未付金额 0.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出资人超过期限一年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履约方有权按照实缴出资调整股权比例，届时违约方须同意调整出资比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签字确认，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履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履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不可抗力除外。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给公司或/及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及其他出资人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除外。

第八章 协议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乙方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 在缴付出资之前，出资人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

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 (二) 其他出资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资人依据本条规定解除协议的，仍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 (一) 公司经营期限到期；
- (二) 协议解除；
- (三) 法律规定或者出资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将遵守 2023 年 12 月 28 日订立的《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协议其他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否则转让无效。

第十五条 各方就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都应做好保密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和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协议生效，协议的修改、无效、终止、解除等不影响保密条款效力。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

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各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第十七条 各方相互之间的通知、文件和通讯往来应以书面方式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发送：

（一）甲方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二横路与白驹大道交叉口大唐国际贸易中心大楼

（二）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公司

（三）丙方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701室
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否则承担通讯延迟和通讯不能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义务外，各方继续履行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承担其他的协议义务。

第十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签字页, 签署后即表示已认可并同意该签署的文件内容)

协议各方签章:

甲方: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4.8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4.8.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Datang Renewables (H.K.) Co., Limited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4.8

Authorized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